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邵明佐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0

電子信箱：ur007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460007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-12地號等
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（文昌街散
戶案）發布實施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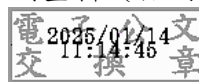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（網址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含附件）、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
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、
圖各3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附計畫書、圖各8份）



裝

訂



線